

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

2018年7月23日，我公司收到贵部出具的《关于对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18】第114号），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贷款

你公司期末发放贷款余额 1,105,886,404.98 元，不良贷款期末余额 196,120,907.09 元，不良率 16.17%。在不良贷款中，可疑类贷款期末余额 170,618,144.17 元，减值准备 85,309,072.09 元，可疑类贷款期初金额 18,808,668.96 元，报告期增加 151,809,475.21 元；损失类贷款期末余额 18,502,762.92 元，全额计提减值，期初金额为零。

请你公司说明：

（1）可疑类贷款本期增加 151,809,475.21 元，说明增加的原因，是否引起法律诉讼；

回复：

我公司 2017 年期初可疑类贷款中，江苏新康华机械有限公司名下 50 万元贷款以及常州市意伦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 6.15 万元贷款已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借款人及担保人名下已无可执行财产，本息已无法收回，故其贷款形态已列入损失类，2017 年期初其余可疑类贷款已悉数收回。

2017 年实际新增可疑类贷款合计 170,618,144.17 元。在本期新增



的可疑类贷款中：

1、借款人白建伟、沈为良等 11 户共计 144.35 万元贷款由于借款人已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我公司已诉诸法律追收贷款本息；

2、借款人沈华琴、常州烈鑫铸造有限公司等 12 户共计 1,839.37 万元，借款人贷款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81 天以上，我公司已积极与借款人就还款计划进行沟通，判断上述贷款有收回可能，故尚未就上述贷款诉诸法律；

3、借款人常州艾特克运输有限公司、常州市大宏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8 户共计 15,078.1 万元贷款，借款人贷款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81 天以上，我公司已诉诸法律追收贷款本息。

根据《公司贷款风险分类实施细则》第八条第四款第六点、第八点之规定，将上述贷款认定为可疑类并计提相应的风险损失准备。

(2) 损失类贷款 18,502,762.92 元的形成原因；

回复：

借款人江苏新康华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意伦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 14 户共计 1,850.28 万元贷款，由于借款人受宏观经济环境、产品滞销，资金链断裂，联保代偿等因素的影响，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须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小部分，故将上述贷款认定为损失类。

(3) 对于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的客户无法偿还贷款的风险是否有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以及内部控制措施，如何防止不良率继续提高。

回复：

针对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的客户无法偿还的贷款，我公司对未诉讼的借款企业和个人积极联系借款人及担保人制定还款计划，督促其还款；我公司对已诉讼的客户，积极与法院沟通，有效推进保全财产或抵押物的评估拍卖，尽快变现收回贷款本息。

针对上述不良贷款的成因，我公司从以下几方面工作入手防范不良率进一步提高：

- 1、继续调整贷款结构，加大对“小额、分散”客户群体的信贷投放；
- 2、贷款发放严格按贷款流程要求操作，加强审查，把好客户的准入关；
- 3、积极催收不良贷款，已诉讼的贷款及时处置债务人的资产；
- 4、强化贷后管理，认真梳理信贷客户排查隐患，发现贷款可能影响公司信贷资产质量的，采取收多放少、增加担保人或增加担保物及时防范风险。

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